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司調 000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員警林泳亨、戴良潭、林楓凱等 3 人先後偵辦劉正富與少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案件，未妥善保管檢察官指示調閱之被告通聯紀錄及被告劉正富於警詢中提出之購物憑證等物證及案卷資料致遺失，且未依規定建立卷宗清冊按實交接，確有違法失職，斲傷司法之公正性，並嚴重影響刑事案件當事人訴訟上權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別對其等予以懲處。</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一)第 6 點增訂「被指認人得於指認程序選任辯護人到場權」。(二)第 11 點修正「要求證人在指認時揭露他的信心程度」</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本案劉正富被訴傷人致死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原再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劉正富部分撤銷，劉正富無罪。嗣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4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劉正富無罪確定，冤抑已獲平反。</p>	已結案。